

____年度第__期金門縣文化局
表演藝術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

《封 面》

計 畫 名 稱：

申 請 者：

※申請補助具備資料，請自行檢核勾選

- ☐補助申請表、計劃書
- ☐立案資料：團體立案證書影本(含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或個人身分證影本
- ☐影音資料：演出代表性作品精華影音資料(5-10 分鐘)，請上傳 youtube 並提供連結，如為私人影片，請提供瀏覽權限。(詳細註明團隊名稱、演出主題及錄製時間、地點)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著作權及使用授權聲明書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經費補助表

一、申請總表

一、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 音 樂 ☐ 舞 蹈 ☐ 戲 劇 ☐ 其他_____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e-mail：			通訊號地址：□□□-□□□		
負責人行動電話：			聯絡人行動電話：		
二、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台幣計)：					
支出	計畫總預算(支出金額合計)		\$		
收 入	申請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結果
	其他		\$		
	政府		\$		
	單位		\$		
	補助 金額		\$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請務必填寫)			\$		

一、經詳讀貴局補助要點(金門縣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要點)，遂依該要點提出本申請，並願遵循相關規範。

二、申請者同意獲補助後，就補助案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金門縣所屬各機關以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

三、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者、負責人印鑑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二、申請者資料表(團體)

2-1

單位名稱				立案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字號：
負責人：姓名		職稱	統一編號：	
聯絡 資料	聯絡人姓名：	傳真：	網址：	
	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 e-mail：	
立案 地址	□□□-□□ 郵遞區號			
通訊 地址	□□□-□□ 郵遞區號			

單位簡介：

團體負責人
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團體負責人
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2-2

二、申請者資料表(個人)

姓名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 資料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網址： 聯絡 e-mail：
戶籍 地址	- 郵遞區號		
通訊 地址	- 郵遞區號		

個人簡介：

申請者個人
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申請者個人
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三、實施計畫簡表

節目名稱	☐ 初次申請 ☐ 曾經申請本局補助 曾補助年份： <u> </u> 補助金額： <u> </u> 舊計畫名稱： <u> </u>
背景目的：	
預定演出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應註明演出時間長度)	
預定演出地點、場次：	

演出人員數及工作人員數：

入場方式(務必註明自由入場、索票或售票)：

辦理單位：【含主／合辦、策劃、承辦、協辦單位等】

計畫內容：(務請依式逐項詳細說明)

- 計畫緣起：
- 預定演出日期、場地、場次：
- 演出型態、演出內容／舞碼、節目長度等：
- 演職人員簡歷等：
- 預期效果：
- 行銷宣傳計畫：
- 經費預算明細表：(請依下列表格表格填列)
- 著作權及使用授權聲明書：(如附件)
- 歷年相關演出計畫推動之成果及實績：(請擇要填列)

以上為必要項目，請詳列，並可自行增加必要內容項目(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加列也可另行以計畫書替代)

四、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

1. 請參考下頁之填寫舉例及說明
2.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預算說明

合計						

預算項目說明

填寫預算表時，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並視實際支出內容，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依實際需求填列，預算請以金門場次編列，審查通過後核銷需依計畫預算執行。**

一、人事費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例如：

企劃費、演出費（請分列各相關演出人員，如演員、舞者等）、排練費、規劃費、設計費（請詳述設計項目，如燈光設計或佈景設計等）、工作費（請分列各相關人員，如導演、技術人員等）、研究費、稿費、鐘點費、出席費、演講費、審查費、翻譯費、編輯費、保全人員費、顧問費等。

二、業務費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例如：

郵電費、印刷費、廣告宣傳費、設備租借費（請分列各相關設備，如佈景、服裝、道具、音樂、燈光、音響等）、攝錄影費、裝裱費、版權費、餐費、茶點費、資料費、展場裝置費、展品租借費、紀念品製作費、保險費等。註：如活動為售票性質屬營利行為，其售票端點服務費用不得核銷。

三、維護費為器材或設備之修繕或養護費用，例如：

維護施工費、環境維護費、樂器維護費、道具維護費等。

四、旅運費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例如：

機票費、證照費、機場稅、車資、運費（含海、空、陸運，請分列）、住宿費等

五、材料費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例如：

創作材料、攝影材料、展演裝置材料、電腦磁片、錄影音帶、包裝材料、建築材料、幻燈片底片、佈景、服裝、道具等。

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填寫舉例）

預算項目	預算細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預算說明
一、人事費						
	企劃費	0	人	00,000	00,000	
	演出費	0	人	00,000	00,000	演員人數×單場酬勞×場次
	設計費	0	人	00,000	00,000	燈光設計 1 人×酬勞
	工作費	0	人	00,000	00,000	導演 1 人×酬勞
	小 計			00,000	00,000	
二、業務費						
	保險費	0	式	000	000	人數×天數×單日保險費 (人員保險)投保金額=萬
	節目行銷費					
	行政雜支					
	小 計	0	式	00,000	000	
三、旅運費						
	交通費					
	住宿費					
	小 計	0	式	00,000	000	
	總 計				00,000	
註：各項支出項目可自行增減						

著作權及使用授權聲明書

立書單位：_____（個人或演出團體名稱）

茲證明本人或本團申請金門縣文化局○○年度補助演藝團體表演藝
展演活動，計畫演出內容_____（申請演出計畫名稱）及演出相
關之配樂和演奏音樂、演出圖片之使用，於演出前皆已取得授權，
均無侵犯著作權及使用版權問題，若有違反、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
他相關權利者，本人或本團負責人應負起一切相關之法律及賠償責
任，特立此書為憑證。

此 致

金門縣文化局

立書單位：_____（簽章）

負 責 人：_____（簽章）

立書單位統一編號：_____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_____

通訊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已閱讀「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並充分了解內容。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金門縣文化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